

防伪条形码:



09912018090015529660

防伪编号: 09912018090015529660

报告文号: 新中天誉华[2018]评报字第0056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9-20

报备时间: 2018-09-28 13:30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山东省莱芜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刘海波

郭春菊

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8878175

传 真: 8876271

通讯地址: 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21楼

电子 邮件: xjonten@sina.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影响资产价格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14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88.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本评估价值为含税价，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以经申请执行人及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共同清查确认的范围为准。对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均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止本评估报告出具日，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权属依据，由申请执行人提供了部分设备购置发票。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师通过实地勘察和现场调查做出的判断。

4.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14日

表1-汇总表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8.40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88.4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88.40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评估机构：新疆中天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